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109號

上　訴　人　林香蘭
000000000000000000
高正浩
高潔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連安裕
000000000000000000
高武順
000000000000000000
高家興
000000000000000000
高志榮
000000000000000000
高珮瑜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

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安裕、高武順、高家興、高志榮、高珮瑜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一一五年十月五日本院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一一０九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本件上訴聲明【業依正確記載方式調整內容】：「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連安裕對上訴人就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下稱本件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各○○○○○○○分之七九一七０，及其上建號同段第五一一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建物【下稱本件建物】、所有權權利範圍各十八分之一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不存在。備位聲明：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間於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本件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分之六０九九四九及本件建物全部【下合稱本件不動產】所訂買賣契約有優先承購權存在。次備位聲明：①被上訴人高武順、高家興、高志榮、高珮瑜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各四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為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上訴利益）以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含次備位之訴）金額或價額較高者定之。

（一）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以上訴人名下本件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各○○○○○○○分之七九一七０及本件建物所有權權利範圍各十八分之一，按被上訴人間於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本件不動產所定買賣契約所得分配之價金計算，核定為捌佰壹拾萬玖仟壹佰玖拾捌元（計算式詳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實體方面第四點第㈢段第２小段）。

（二）備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按被上訴人間於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本件不動產所定買賣契約之總價金數額（三千三百四十一萬元）計算，核定為叁仟叁佰肆拾壹萬元。

（三）次備位之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壹仟叁佰零貳萬玖仟玖佰元，起訴後利息為附帶請求不併計算。

（四）前開先備位之訴價額較高者為備位之訴，是應以備位之訴價額定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上訴利益）計為叁仟叁佰肆拾壹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拾捌萬陸仟柒佰陸拾貳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緯騏